无锡市关于促进航空航天产业发展的

若干政策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抢抓航空航天产业发展战略机遇，按照市委、市政府建设“465”现代产业集群和“3010”重点产业链的重要部署，大力推进我市航空航天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政策意见。

1. 总体目标

紧紧抓住国产大飞机规模化系列化、巨型星座战略建设等重大机遇，加快推进国家大飞机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我市核心基础部件领域的优势地位，有力带动我市高端制造、新材料、人工智能等产业协同发展，有效提升产业集聚与协作效率，显著提升我市制造业创新能力、城市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到2027年，全市培育航空产业链企业200家、航天产业链企业100家，培育20家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新增产业规模达600亿元左右，初步建设成为长三角区域领先的大飞机产业集群发展高地、商业航天配套研发生产基地、全国“卫星+”应用场景中心示范城市。

二、发展重点

（一）大飞机领域

构建“3+X”产业体系，即重点发展航空发动机制造、特色机载系统、航空新材料等核心产业链，及具有高附加值高精尖缺子产业链。

1、航空发动机制造产业链：围绕高温合金、关键核心基础部件、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等细分领域，重点突破高性能低成本制造技术，以整机项目为牵引，形成从设计验证到适航审定的全周期创新体系。

2、特色机载系统产业链：强化飞行环境监视系统研制优势基础，向通信与导航系统、显控系统、雷达系统等机载系统子产业领域深度拓展，探索布局下一代先进机载系统研发。

3、航空新材料产业链：重点发展航空高温合金、复合材料、碳纤维材料等航空新材料，推动其向高附加值、高技术壁垒的关键供应环节跃升，形成规模生产能力。

4、高附加值高精尖缺子产业链：在自主可控软件生态与智能化升级、高附加值金属-非金属部件进口替代、航空发动机维修全链条服务等方面形成服务能力。

（二）商业航天领域

以“造星箭、强配套、拓服务”为发展路径，强化火箭卫星制造、星座建设运营，打造火箭、卫星、数据三条产业链。

1、火箭链：聚焦低成本、高频次发射能力，以提升运载效率、降低发射成本为核心，重点发展可重复使用火箭、中大型液体运载火箭等。

2、卫星链：推动批量化制造与高性能载荷，重点发展手机直连卫星、高通量通信载荷、高分辨率光学/雷达遥感器、星载计算机等。

3、数据链：构建空天信息应用生态，以数据获取、处理与价值挖掘为核心，重点布局卫星地面设备与测控系统、卫星数据平台与服务、“空间信息+”场景化应用等。

三、主要措施

（一）推动产业集聚发展

1.加大产业项目招引。围绕大飞机领域“3+X”重点产业链，商业航天领域火箭链、卫星链、数据链等细分产业链，制定产业链招商目录，支持各市（县）区、特色产业园区开展产业链核心企业和重大项目招引。积极对接重点央国企及优势民企，加快推动航空航天重大产业项目落地。持续完善航空航天产业图谱，发挥链主企业产品辐射、技术示范引领带动作用，吸引其上下游配套企业协同落户。

2.支持企业做大做强。聚焦产业链关键环节，优化产业上下游配套协作机制，提升产业链韧性和整体竞争力。引导优质企业在整机、部组件和系统集成等细分领域发展壮大，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独角兽企业。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10亿元的企事业单位，经认定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10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引导企业转型发展。支持本地重点企业向航空航天产业领域发展，推动本地企业从“材料供应商”向“结构件解决方案提供商”跃升，从“零部件供应商”向“整机、系统集成商”转型。持续开展航空航天产业供应链产业链协作配套对接。对首次为整星、整箭配套的本地企业，按照不超过年实际销售额的20%予以支持；对首次进入大飞机批生产供应链清册并提供产品的本地企业，按照不超过年实际销售额的30%予以支持。单个本地企业年支持金额最高500万元，政策有效期内逐年退坡。

4.打造特色产业园区。坚持“产业集群+特色园区”发展模式，引导产业园区专业化、特色化发展，深化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对运营水平较高且评价优秀的航空航天产业园区，以“ 拨改转”方式给予最高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推动创新能力提升

5.加快创新平台建设。鼓励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院所建设或联合共建航空航天领域重点实验室、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及创新联合体。支持在锡布局国家实验室（基地）、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以及省实验室。

6.加强关键技术攻关。支持企业参与大飞机、发动机、火箭、卫星等总装集成商开展产品、项目及核心技术攻关。

通过设立“揭榜挂帅”大飞机、商业航天产业专项、竞争择优项目遴选等形式，大力支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对技术含量高、产业带动性强、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项目，分档择优给予最高500万元资助，特别重大的项目可适当上浮，在政策有效期内连续给予支持。

7.构建梯度培育体系。按“潜力供应商、备选供应商、合格供应商”等类别，建立大飞机企业培育库，建设无锡航空能力培育中心，分级分类开展供应链入链培训，培育200家进入中国商飞、中国航发、航空工业等大飞机供应链的企业。对总部和生产制造基地注册在本市，在航空发动机及民机领域首次取得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型号合格证（TC）的，由企业注册地所在市（县）、区根据取证产品类型、大小分别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首次取得生产许可证（PC）并完成批量（大于30台）产品交付的，由企业注册地所在市（县）、区根据取证产品类型、大小分别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政策有效期内单个企业最高 3000万元，同一型号仅奖励一次；

对首次取得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PMA）、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CTSOA）的企业，单个证书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政策有效期内单个企业累计支持金额最高500万元。

8.推动试验及检测能力建设。支持企事业单位开展航空航天试验及测评重大科研设施、适航审定等能力建设。面向航空航天企事业单位提供低费率的开放试验、测评资源、适航审定等服务，按照最高不超过实际服务交易额的10%给予补贴，每家单位每年不超过300万元。

（三）强化应用市场牵引

9.支持星箭制造发射。鼓励企业加快星箭产品产业化进度，积极承担或参与国家航天工程建设。对将总部和生产制造基地注册在本市的商业航天（运载火箭、卫星、航天器、卫星应用）企事业单位，在实施国家国防科工局和军委装备发展部批准（备案）的航空航天发射活动后，按最高不超过企事业单位发射费用和商业保险的10%和20%给予一次性补贴，单次最高20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500万元。

10.大力拓展应用场景。以“能用尽用”为原则，支持空间信息在交通物流、能源、城市安全、环境保护、农业农村、气象环保、文化旅游等行业创新应用；开展卫星互联网、卫星物联网、天基灾害监测与预警等应用场景探索。推动卫星应用在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手机、无人机、可穿戴装备等民生消费领域开展规模商用。每年公开征集“空间信息+应用场景”优秀解决方案落地建设示范项目，对应用成效突出、示范作用明显的应用示范项目，经行业主管部门推荐并由市工信局认定，根据投入比例给予单个项目最高100万元奖励，单个企事业单位每年不超过2个。

11.推动卫星数据服务。鼓励航空航天企事业单位挖掘卫星数据价值，搭建卫星遥感、数据交易、数据共享、数据分析与应用平台，开展卫星数据交易，提升卫星数据存储、处理、分发及应用等服务能力，打通数据应用和服务的供需链条。对使用智能算力资源服务的航空航天企事业单位，按有关政策给予支持。

（四）打造产业创新生态

12、建设产业促进机构。发挥产业促进机构作用，为航空航天产业发展提供培训、信息、平台、检测等服务支撑。对经市主管部门认定的航空航天产业促进机构，择优给予最高按照每年产生实际运营费用（不含服务外包）的50%予以扶持，单个机构每年最高补贴150万元。

13.加强人才引进培养。支持航空航天企事业单位多渠道引进紧缺急需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支持在锡高校开设航空航天相关专业，鼓励在锡高校或职业(技工)院校与在锡航空航天企事业单位合作开展航空航天人才培养，自建、合作建设学生实训(实习)基地或开展实训项目。建设一批航空航天校企联合实训中心，推广“订单式”培养模式，推进企事业单位新型学徒制，培养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高技能人才队伍。

14.加大企业金融支持。鼓励航空航天企业改造升级原有产线，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相关政策享受技术改造补助和贷款贴息政策，补贴总额不超过更新设备贷款实际利息。发挥既有的各类航空航天、空天信息产业基金引导作用，带动社会资本、专业机构参与航空航天产业发展。支持国有企事业单位与社会资本联动设立市场化的航空航天领域子基金，创新金融产品，提高融资对接频次，解决企业融资问题，助力高潜力航空航天企业加快上市进程。

15.强化产业空间保障。统筹安排新增和存量建设用地，对航空航天领域项目用地需求应保尽保，对列入省、市重大项目清单的航空航天领域项目用地计划实行“免申即享”，实现“地等项目”，切实提高要素供给效率。

本办法自2025年X月X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由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无锡市财政局负责解释。本政策适用无锡市区，江阴市、宜兴市可参照执行。在国家、省、市现行相关政策有重大调整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政策。本政策与市级其他政策有重叠交叉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